

大約在25年前(1971~72)，美國Washington大學的病理學教授Olney發表了1篇有關味精的研究報告，他警告說嬰兒若吃了味精的食物，其腦部的發育會受到影響。這份報告大大影響了味精製造業者及一些食品工廠的食品銷售，如湯類罐頭、速食品等都大受影響。

### 3 國成立味精研究委員會

當時，全球的味精工業幾乎瀕臨破產。生產味精最主要的國家是美國、日本及台灣。因此，

會議在荷蘭召開。研究人員探討味精會傷害嬰兒頭腦發育的報導。委員會的報告指出，當初Washington大學的Olney的研究內容是用味精給老鼠吃，結果老鼠變成肥胖的原因是因為味精影響老鼠幹腦部位的細胞發育，而此部位的細胞與熱能之控制有關，所以老鼠便會變成肥胖。

將此問題找出以後，味精研究委員小組，便繼續探討這個問題。後來委託1名女學者研究，結果發現Olney的研究並沒有錯。但是其研究的動物是老鼠，

項研究進行得相當順利。他在牛奶中加入味精，餵給早產的嬰兒吃，2個小時後，從其臍帶抽血，再定量出其血液中所含的味精量。結果發現，嬰兒體內的味精在3個小時內已經完全代謝，和成人一樣，味精在嬰兒體內不會貯存，也就是不會滯留在體內，所以證明嬰兒頭腦並不會受到味精的影響。

當他將此份研究報告向味精研究小組的委員會報告時，受到廣泛的注意，咸認為其研究很有價值。該委員會肯定董大成教授

## 味精的故事

業者與科學界共同努力探討嬰兒能不能吃味精食物

為了這個事件，這3個國家的味精公會便想出1個探討真理的辦法。也就是由這些國家的味精公會分別推薦1名該國的生化學權威，組織成味精研究委員會，希望由科學家去研究由業者所提出來的問題。

這個味精研究委員會最早只有3名委員，也就是台灣味精公會推薦當時台大醫學院生化研究所的董大成教授，另外2名是日本1位生物學家及美國1家食品公司藥理部的研究人員。

這個委員會的一切費用是由各國的味精公會支付，但是各公會本身完全不干涉此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研究及所舉行的會議。為了避免國際商法，每年的研究委員會都選在偏遠的地區召開，以順利進行該委員會的工作。

1972年，第1次的味精研討

與靈長類的猴子反應原來並不相同。她在研究中發現幼猴吃了味精並不會變肥胖，探討其原因發現原來老鼠的孕期只有21天，幼鼠出生時，其頭腦中的brain barrier——這是1層阻擋外來物進入腦的牆壁，由於它尚未發育完全，所以味精會影響其幹腦細胞的發育。

而這位女學者則另外用猴子作研究，發現由於靈長類的動物孕期是280天，當幼猴出生時，其腦中的brain barrier已經發育完全，所以吃入的味精，並未傷害到其幹腦細胞。

### 嬰兒體內不會貯存味精

1981年，董大成教授作了1項嬰兒與成人體內代謝味精的研究。由於他早期的實驗有「餵嬰」(Baby Feeding)的經驗，所以這

所作的研究，對全球味精工業之繼續發展具有極為良好的貢獻。

### 味精重新列入一般安全物質

味精研究委員會經過過去25年的努力工作，同時每位研究委員不斷將科學研究結果寄去給美國FDA審查。

本來，美國FDA(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是將味精列於GRASS(一般認為安全，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的物質，後來因為Olney之發表，而將之排除在GRASS之外。然而，經過20多年的不斷研究，現在已經又將味精恢復在GRASS之列。

這是1個由生產業者與科學界共同努力的合作成果，可以說是一個極有參考價值的實例。